

「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創意標語徵選比賽

活動辦法

● **活動目的：**

1. 國內成癮藥物的使用種類樣式越來越多元，容易吸引兒童及青少年的注意，為提醒兒童及青少年族群的正確認識，強化他們對於毒品影響人生的意識！為此，乃辦理此一活動，邀請青少年朋友們一同創作「反毒標語」，以發掘具創意、貼近年輕世代的宣導標語，找到更好與青少年溝通的方式，作為日後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之用。
2. 國內睡眠障礙的人群有上升的趨勢，為正視有睡眠障礙能正確就醫用藥，乃藉活動發掘具創意之宣導標語。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

協辦單位：開南大學

● **活動主題：**

由以下幾個面向切入進行創作，與反毒或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議題相關，並達到宣導意義

- 珍愛生命—愛自己：每個生命都是珍貴的，但總會面臨各種壓力與誘惑，做正確的決定，結果將完全不同。
- 防毒拒毒—拒菸、酒、毒沾身：委婉堅定的拒絕可遠離是非、傷害。一日用毒，終身戒毒。
- 知毒反毒—打擊毒害-毒品止步：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都會傷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
- 關懷協助—積極轉介：除了自己避免毒害外，也應適時伸出友誼之手，關懷協助周遭親友，避免他們為毒所害。
- 安眠藥正確使用：失眠看病說清楚，領藥問清楚，用藥正確，有問題問醫師藥師。

● **作品規格：**

- 標語 (SLOGAN)：14 字（含）以內單句或雙句之標語，標語內容需切合傳達主題之精神。（如句中有以英文呈現，一個英文單字即為一個字）
- 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件數以 10 件為限。

備註：投稿 Slogan 若有重複，如遇獲獎將依投稿時間較早之參賽者投稿件為得獎者（此項規則不分組別一體適用）。

● **參加對象：**

全國各公立學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

● **報名方式：**

參賽者須於投稿期間進入活動官方網頁(<http://doh.gov.whatis.com.tw>)

- 網路投稿：進入活動官網報名頁面，填寫投稿之創作標語、切結書及報名參賽者基本資料，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四)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一般投稿：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寫投稿之創作標語及報名參賽者基本資料，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及切結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收(地址：10092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4 巷 10 號 5 樓之 2，請於信封外註明標語徵稿比賽)。

● **活動時程：**

- 投稿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四)止。

- 評審時間：

分為初選和決選兩階段進行，另初選結果揭曉後將上網開放網路票選

- ◆ 初選：105 年 7 月 31 日前進行。由執行單位審查送件之規格，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選定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各 30 名晉級決選之作品。

- ◆ 決選：105 年 8 月 20 日前進行。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決選評審委員會，就初選晉級之作品選出得獎作品。

- 網路票選（網路票選結果不列入決選成績）：105 年 8 月 1 日(一)至 105 年 8 月 15 日(一)止。為鼓勵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反毒活動，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各 30 名晉級決選之作品將於公布於活動官網，開放網路票選，選出最佳人氣獎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各 1 名，並於網路票選期限結束後，由電腦隨機抽出參與票選者 10 名，每名發給 500 元禮券乙份。

■ 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於活動官方網頁公告 (<http://doh.gov.whatis.com.tw>)，並發函通知得獎者。

■ 頒獎日期：預計 105 年 8 月底前公布於活動官方網頁。

● 獎勵辦法：

本次徵選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分別錄取前五名頒予獎金及獎狀，以及佳作五名頒予獎狀。另，網路票選部分設有最佳人氣獎，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各 1 名，頒予獎金及獎狀(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則取消參選資格；以下一名作品遞補。)

■ 第一名：獎金六千元整、獎狀 1 只。

■ 第二名：獎金四千元整、獎狀 1 只。

■ 第三名：獎金三千元整，獎狀 1 只。

■ 第四名：獎金二千元整，獎狀 1 只。

■ 第五名：獎金一千元整，獎狀 1 只。

■ 佳作(五名)：獎狀 1 只。

■ 最佳人氣獎(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各 1 名)：獎金三千元整，獎狀 1 只。

● 評選標準：評分方式如下列

■ 主題切合性占 40%。(符合反毒主題之精神、意涵、對毒品危害之正確認知及安眠藥正確使用認知)

■ 創意性占 30%。(具創意性及獨特性。)

■ 口語順暢性占 30%。(簡潔有力、琅琅上口、便於記憶)

● 其他：

■ 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評定獲獎後之單位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 ◆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比賽指導單位，以作為其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光碟、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進行相關藥物濫用防制活動推廣之用。
- ◆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比賽指導單位，且不得對其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全部獎金、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指導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 注意事項

- ◆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 ◆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毀謗他人，侵害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推廣之內容必須以達到正確推廣防制藥物濫用和提升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的觀念，嚴格禁止散播負面訊息，並不得有色情、暴力、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
- ◆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進行相關活動推廣與內容推廣展覽，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 ◆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 徵選活動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 獎金由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或募款支應之。
- ◆ 投稿 Slogan 若有重複，如遇獲獎將依投稿時間較早之參賽者投稿件為得獎者。
- ◆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
- ◆ 徵選活動報名表或參加網路票選所登載之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將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 活動訊息請見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活動報名及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 陳助理

電話：(02)2394-938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

E-mail：klapdlin@gmail.com。

地址：10092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24巷10號5樓之2

2016『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

創意標語徵選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社會人士
就讀學校 (工作單位)	
姓名	
作品(標語)	
創作理念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2016『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標語徵選比賽

【切結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_____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2016『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標語徵選比賽，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

- 一、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經乙方查明屬實者，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應返還全部獎金、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
- 二、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光碟、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進行相關藥物濫用防制活動推廣。
- 三、甲方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四、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

立書人： _____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